

2025 年春城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LY202502-007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春城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202502-007

2. 项目名称：2025 年春城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全年预算 95 万元（其中 85 万元为正常工作日早、午餐结算费用，其他额度为加班、各类临时用餐等结算费用）。

5. 最高限价：95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

6.1、乙方负责给甲方食堂提供早、中餐供应（晚餐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早餐时间每天 7：20—8：20，午餐时间每天 11：30—12：30。按照甲方职工 23 元/天/人标准提供。早餐标准 8 元/人，包括两种粥、四种小菜或咸菜、鸡蛋、一个炒菜；两种以上主食（炒饭或面食、油条或糕点）。午餐标准 15 元/人，包括四菜（两荤两素）一汤、餐后水果（酸奶或饮料）、两种主食（米饭或面食）。做好营养搭配。

6.2、就餐人员包括街道职工、办公楼内工作人员（含税务所、执法中队、区应急局）等每天固定人数 135 人。如有变化，根据实际用餐人数确定。

6.3、负责公务接待用餐和餐间服务。

6.4、正常工作日内临时加餐，每人按早餐 8 元、午餐 15 元标准执行，根据实际增加人数结算。

6.5、城建办、执法中队、应急办等工作人员工作日加班晚餐及工作日外加班午餐和晚餐标准为每人 20 元标准，工作日外各类临时用餐早餐标准为每人 8 元，午餐和晚餐标准为每人 20 元。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加班和各类临时用餐人员就餐由甲方月初进行统计，和乙方确认后在月初共同结算。

7. 项目地点：长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8.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二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9.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要求执行。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所购置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等专业解释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货物所出现的技术问题；

3.2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内部设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强制性工作人员标准，厨师 2 人，须持证上岗，面点师 1 名、改刀服务员 1 名、打荷 1 名等所有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

3.5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AB 栋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绿园区创业大街 76 号

联系方式：蔡长春 0431-80529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 A6 号楼 22 层

联系方式：李丽 0431-80747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

电 话：0431-80747658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7605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绿园区创业大街76号 联系方式：蔡长春0431-80529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A6号楼22层 联系方式：李丽0431-8074765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5年春城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长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p>1、乙方负责给甲方食堂提供早、中餐供应（晚餐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早餐时间每天7：20—8：20，午餐时间每天11：30—12：30。按照甲方职工23元/天/人标准提供。早餐标准8元/人，包括两种粥、四种小菜或咸菜、鸡蛋、一个炒菜；两种以上主食（炒饭或面食、油条或糕点）。午餐标准15元/人，包括四菜（两荤两素）一汤、餐后水果（酸奶或饮料）、两种主食（米饭或面食）。做好营养搭配。</p> <p>2、就餐人员包括街道职工、办公楼内工作人员（含税务所、执法中队、区应急局）等每天固定人数135人。如有变化，根据实际用餐人数确定。</p> <p>3、负责公务接待用餐和餐间服务。</p> <p>4、正常工作日内临时加餐，每人按早餐8元、午餐15元标准执行，根据实际增加人数结算。</p> <p>5、城建办、执法中队、应急办等工作人员工作日加班晚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工作日外加班午餐和晚餐标准为每人20元标准，工作日外各类临时用餐早餐标准为每人8元，午餐和晚餐标准为每人20元。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加班和各类临时用餐人员就餐由甲方月初进行统计，和乙方确认后在月初共同结算。
1.3.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二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要求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p> <p>（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所购置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等专业解释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货物所出现的技术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题；</p> <p>3.2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内部设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明材料；</p> <p>3.3 供应商强制性工作人员标准，厨师2人，须持证上岗，面点师1名、改刀服务员1名、打荷1名等所有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明材料。</p> <p>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p> <p>3.5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p> <p>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时间 5 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24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时间	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p>1. 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有）：9500元；（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账户名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710616051015200005560 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 行号：314241013556 联系电话：0431-80747658；以到账为准。</p> <p>投标人将汇款凭证或保函或“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截图”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3492664516@qq.com内。</p> <p>※注：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前完成缴纳，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截图或保证金提交凭证的供应商视为未缴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于投标人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日截止时间次日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2份u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A6号楼2201室。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p>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p> <p>收件人：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 开标四室。
5.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2人、经济1人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7.3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2	付款方式	乙方按每月实际用餐人数结算，每月服务期结束后，在下个月10个工作日内结帐，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转帐支付给中标方。
10.3	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全年预算95万元。 说明：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否决投标。
10.3.1	报价轮次	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内报价，响应文件内报价为首次报价；
10.4	政策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招标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p>
		<p>1、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1、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活动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审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所有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采购需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采购人将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2 踏勘现场时，供应商应仔细勘察项目的地形、水文地质、自然气象、水源、通讯、交通条件及临时设施用地，以帮助了解项目概况。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将被认为已了解上述情况，并充分了解了自已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工作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看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定合同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

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采用资格后审的还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格式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近年来完成项目情况表

- 九、承诺书
- 十、增值服务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供投标报价范围：本项目费用组成主要为内业数据处理、外业调查及相关成果编制，数据处理是对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提出变化图斑，与遥感影像套合判读，提取外业图斑，在对需外业调查图斑进行实地拍照举证，形成调查成果，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按要求编制工作报告及图表成果等全部费用。

3.2.2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加盖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网页截图，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复印件。

3.5.2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

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对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分析编制，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各项所赋予标准。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进入详评，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中标人数量

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的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最后报价少于3家供应商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0.1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1.1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1) 响应文件未经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报价供应商法人章；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报价行为；

串通投标的认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法人签字盖章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5)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6) 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7)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2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11.3 经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一、资格审查

以下评审内容中，如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资格条件标准
1	营业执照副本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p> <p>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p>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3	服务团队	<p>供应商强制性工作人员标准，厨师2人，须持证上岗，面点师1名、改刀服务员1名、打荷1名等所有从业人员附健康证。</p>
4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p>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p>按招标文件内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6	信用记录查询	<p>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p>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8	其他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要求执行。
5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6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商务及技术分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 评价 30分	投标报价	10	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能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业绩（餐饮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岗位及人员配置	5	有较强的人员管理配置，在强制性工作人员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相关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增值服务	5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 评价 70分	总体服务思路	10分	总体服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其全面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内容，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食堂设备方案	10分	对投入食堂的设备细致、完善，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单，设备管理、安全操作规程及保养方案， 方案完善、全面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岗位职责、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3分； 没有不得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原辅材料管理方案	10分	原辅材料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原材料保存管理、原材料验收管理、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3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设施社保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管理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等。 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项目管理制度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3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方案、食堂安全管理方案、厨房安全管理方案、消防安全管理方案等。 安全管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安全管理方案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3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堂卫生管理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等。 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质量保障方案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停电、停水、停气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等。 应急预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应急预案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关于街道食堂外包项目招标服务需求相关事宜

街道与长春市随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食堂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街道（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为乙方）拟对食堂管理服务面向社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发包，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包范围

1、乙方负责给甲方食堂提供早、中餐供应（晚餐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早餐时间每天 7：20—8：20，午餐时间每天 11：30—12：30。按照甲方职工 23 元/天/人标准提供。早餐标准 8 元/人，包括两种粥、四种小菜或咸菜、鸡蛋、一个炒菜；两种以上主食（炒饭或面食、油条或糕点）。午餐标准 15 元/人，包括四菜（两荤两素）一汤、餐后水果（酸奶或饮料）、两种主食（米饭或面食）。做好营养搭配。

2、就餐人员包括街道职工、办公楼内工作人员（含税务所、执法中队、区应急局）等每天固定人数 135 人。如有变化，根据实际用餐人数确定。

3、负责公务接待用餐和餐间服务。

4、正常工作日内临时加餐，每人按早餐 8 元、午餐 15 元标准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数结算。

5、城建办、执法中队、应急办等工作人员工作日加班晚餐及工作日外加班午餐和晚餐标准为每人 20 元标准，工作日外各类临时用餐早餐标准为每人 8 元，午餐和晚餐标准为每人 20 元。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加班和各类临时用餐人员就餐由甲方月初进行统计，和乙方确认后在月初共同结算。

二、付款方式

乙方按每月实际用餐人数结算，每月服务期结束后，在下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前结帐，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转帐支付给中标方。

三、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二

年。

四、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 95 万元。其中 85 万元为正常工作日早、午餐结算费用，其他额度为加班、各类临时用餐等结算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支付食堂电费、水费、燃气费。
- 2、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
- 3、甲方现有设备和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负责维修,设备更新另议。
- 4、甲方有权检查、管理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食物原材料的质量、食品卫生安全、餐厅的卫生环境和水电气的安全环境。
- 5、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 6、如服务质量、供应菜品等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二）乙方的义务

- 1、必须具有经营管理机关食堂的相关资质和工作经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 2、必须接受甲方管理，食堂不允许对外营业。
- 3、乙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每年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有健康证并持证上岗，做到工作服装整齐、干净。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缴纳相应保险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承包方招聘人员负任何法律责任。
-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位置。甲方将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果损坏，乙方必须修复或折价赔偿。

6、乙方中途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终止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7、协议期满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将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物品、用具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8、协议期满乙方不续签，需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增值服务及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响应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5、大写数字如下：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采购要求的服务期为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截图或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核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

(提供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财务状况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相关文件附件）；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四、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业时间	职责分工

八、供应商近年来完成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

1、信誉承诺（附网站截图）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是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承诺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承诺

十、增值服务

(供应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附复印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附复印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 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2〕206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切实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现就实行市本级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长春市本级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适用要求

在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为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文本，并明确有关资格条件审查要求。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四、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各代理机构在1月1日后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告以及采购文件需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请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万元）
	小写（人民币）： 大写：

备注：1、此表在响应文件内无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3、大写数字如下：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